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蔡進財

電話：04-23924505#2332

電子信箱：jeffry@ncut.edu.tw

受文者：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09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頒本校「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二，請查照。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

校長 駱文叫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學生自治 <u>組織</u> 及學生社團刊物依下列規定登記： (二)發行之自治 <u>組織</u> 或社團名稱。	第三條 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學生社團刊物依下列規定登記： (二)發行之自治 <u>團體</u> 或社團名稱。	依大學法稱謂統一名詞書寫。
第七條 刊物以自籌經費為原則，但學校得於出版前依各學生自治 <u>組織</u> 或學生社團之申請擇優予以部份補助，經申請補助經費有案者，於刊物出版後一週內檢據核銷請領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刊物以自籌經費為原則，但學校得於出版前依各學生自治 <u>團體</u> 或學生社團之申請擇優予以部份補助，經申請補助經費有案者，於刊物出版後一週內檢據核銷請領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依大學法稱謂統一名詞書寫。
第八條 學生自治 <u>組織</u> 或學生社團刊物之出版經費，非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招攬廣告，出售刊物，或假藉任何名義對外勸募，及接受任何機關團體、私人資助。	第八條 學生自治 <u>團體</u> 或學生社團刊物之出版經費，非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招攬廣告，出售刊物，或假藉任何名義對外勸募，及接受任何機關團體、私人資助。	依大學法稱謂統一名詞書寫。
第十二條 未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擅自發行或出刊者，學生自治 <u>組織</u> 或社團負責人及主編應依校規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未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擅自發行或出刊者，學生自治 <u>團體</u> 或社團負責人及主編應依校規予以懲處。	依大學法稱謂統一名詞書寫。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 <u>組織</u> 或學生社團發行之海報、影片、圖片、光碟、發音片或其他流通文字印刷品，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 <u>團體</u> 或學生社團發行之海報、影片、圖片、光碟、發音片或其他流通文字印刷品，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依大學法稱謂統一名詞書寫。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書寫用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

91.7.26(91) 勤技學字第 914240 號函頒

93.1.13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3.2.12 勤技學字第 0930000196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106.02.13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61100090號函修頒

-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出版刊物，以豐富校園文化，鼓勵文藝與學術研究，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刊物，係指雜誌型、報紙型、書籍型等各類印刷品及電子報。
-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刊物依下列規定登記：
- 一、刊物創刊發行前，應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刊物登記。
 - 二、發行刊物時，應載明下列資料：
 - (一)刊物名稱。
 - (二)發行之自治組織或社團名稱。
 - (三)發行人及總編輯姓名。
 - (四)出刊日期。
 - (五)發行數量及出版期數。
 - (六)指導老師姓名。
 - 三、刊物經核准登記後，滿一學年尚未發行出刊，或發行中斷逾二學年者即予註銷。
- 第四條 出版刊物應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付印，應於出版後七日內送五份
本校圖書館典藏，並另送三份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第五條 刊物之投稿作者得用筆名，但原稿上須註明真實姓名及就讀系(所)、班級。
- 第六條 非經本校核准發行之刊物，應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始得於校園內發送，發送數量以五百份，時間以一週為限。
- 第七條 刊物以自籌經費為原則，但學校得於出版前依各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之申請擇優予以部份補助，經申請補助經費有案者，於刊物出版後一週內檢據核銷請領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刊物之出版經費，非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招攬廣告，出售刊物，或假藉任何名義對外勸募，及接受任何機關團體、私人資助。
- 第九條 印製刊物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應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對於承印廠商之設備、技術及信用，事前應確實徵信。
- 第十條 刊物之內容應符合發行宗旨，不得違反國家法令及校規，並不得傳



- 第十一條 出版刊物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有利用他人作品之情形，應於出刊前徵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應註明出處，享有著作權之網路資料，除符合合理使用外，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刊載。
- 第十二條 未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擅自發行或出刊者，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負責人及主編應依校規予以懲處。
- 第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送學生事務會議依校規懲處。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發行之海報、影片、圖片、光碟、發音片或其他流通文字印刷品，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